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5〕粤狱刑暂字第 125 号

罪犯石维深，性别男，1975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，因犯合同诈骗罪经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3 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00 元，责令退赔 2127848.5 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佛山监狱服刑，因患：，广东省佛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石维深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佛山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司法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公安局。